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企业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）单位的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韩村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顺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0 日

